

合同编号: CON1100202600199

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

检验维修站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东省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道森

承包人（全称）：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宿俊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裕龙热力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检验维修站项目
2.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3. 工程范围：详见附件 12 技术协议附件

二、工程施工内容及界面

承包范围：详见附件 12 技术协议附件

三、合同工期

- 3.1 总工期：150 天，主要工期节点：
- 3.2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07月1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3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12月07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工程竣工证明的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详见附件技术协议。

五、签约合同价款

- 5.1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签约含税暂定合同价款）：小写¥17,467,029.3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陆万柒仟零贰拾玖元叁角捌分；不含税暂定总价：小写¥16,024,797.60元，税款¥1,442,231.78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小写：¥1,419,660.9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玖仟陆佰陆拾元玖角叁分；

- （2）暂列金：

小写：¥1,373,478.2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叁仟肆佰柒拾捌元贰角肆分。

5.2 该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款，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如遇合同工作范围、供货界面、施工工艺调整变化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条款调整合同暂定总价，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 5.3. 合同暂定价款详见合同附件 1：暂定合同总价款组成明细表；

备注：如税率发生调整时，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瑞；职称：无；

身份证号：370983199603066936；注册建造师专业及级别：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鲁2372024202430794

注册执业印章号：鲁2372024202430794

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鲁237202420243079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鲁建安B(2024)1017450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七、承包人安全负责人

姓名：李明

身份证号：370983198611050577

单位职务、职称：安全负责人

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鲁建安C3(2017)0900553

八、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黄磊

身份证号：370983198805260070

单位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鲁240900033201135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严格遵守发包人各项管理规定。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要求，并承担工程缺陷修复责任；全权负责并确保工程施工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4.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双方承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足额计取、专款专用。
6.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招标、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其他

11.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1.2 本协议中某一条款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条款的有效性。针对无效条款涉及事宜,各方应友好协商,达成新的条款。

11.3 本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不得视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文本,本合同条款不适用中国法律中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

1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1.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 1 暂定合同总价款组成明细表及说明

附件 2 保密协议

附件 3 监理工作内容

附件 4 预付款(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5 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7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8 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书

附件 9 廉洁从业责任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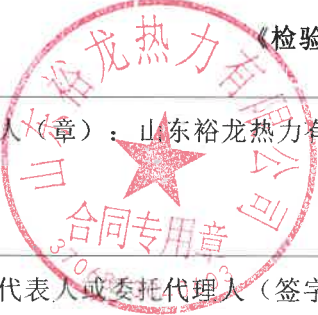
附件 10 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采购界面

附件 11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2 技术协议附件(另附)

附件 13 报价要求(另附)

合同签字盖章页

《检验维修站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签字盖章栏	
发包人(章)：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章)：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账号：1606021409200225942	账号：1604010609200160521
联行号：102456701409	联行号：102463204011
联系人：赵国栋	联系人：张瑞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仪阳镇工业园区
电话：15264551986	电话：13165456366
邮箱：zhaoguodong@yulongrl.com	邮箱：15288768922@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响应函及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采购补充文件、谈判记录、响应文件及补充（终版）响应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1.1.8 通用合同条款：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的条款。

1.1.1.9 技术协议：是工程施工、试验、运行、验收的依据，指图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工程施工、试验、运行、验收的其他书面要求。

1.1.1.10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本合同中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负责人。

1.1.2.6 技术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技术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2.8 分包人：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9 质量监督机构：本合同指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输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5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临时工程的材料。

1.1.3.6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7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8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是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期限

1.1.4.1 工期：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2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3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发出的施工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是指工程竣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4.6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7 基准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8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检验和验收

1.1.5.1 生产考核：工程通过规定期限的连续运行，对设计的运行能力、工艺指标、设备性能、自控水平、消耗指标及环保指标等数据实施测量、采集并与设计值进行对比、分析与评价的活动。

1.1.5.2 专项验收：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消防、防雷、职业卫生、安全、环境保护等设施及其实施效果的验收。

1.1.5.3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通过投产试运行、生产考核、移交全部竣工文件后，发包人组织相关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5.4 竣工决算：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实物数量和货币指标为计量单位，编制综合反映竣工项目从筹建开始到项目交付使用为止的全部建设费用、建设成果和财务情况的文件的过程，最终形成竣工决算报告。

1.1.5.5 竣工决算审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审计部门对其竣工决算以及项目建设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1.1.6 合同价款和费用

1.1.6.1 签约合同价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6.2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款调整。

1.1.6.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4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6.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6.6 计日工：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6.7 工程结算：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合格，与发包人进行的最终工程价款结算。

1.1.6.8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7 其他

1.1.7.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2 承包人文件：是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7.3 四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电讯通；场地平整。

1.2 语言文字

1.2.1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2 合同文本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中文与外文不一致时，应以中文为主。

1.3 法律、标准及规范

1.3.1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2 标准及规范

1.3.2.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3.2.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见协议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招标、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1.5.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5.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5.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5.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第 1.6.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6.3 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及其联系地址、电话、邮箱、传真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对方。

1.7 严禁贿赂

1.7.1 承包人及其雇员、承包人的代理人、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不得采用贿赂等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

段获取合同。对承包人违反本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7.2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3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8 知识产权

1.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8.5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人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9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9.1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9.2 承包人提交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工程竣工相关资料，且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接受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归还从发包人直接获得或间接获得的所有资料，如所有图纸、技术数据以及其它任何资料。

1.9.3 如因承包人原因扩散失密而引起的涉外纠纷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2. 发包人义务

2.1 指派发包人代表

2.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并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1.2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6.2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1.3 监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见合同附件 3。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及时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处

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对有关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提出建议，报送发包人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在争议解决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见合同附件 5。

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4 承包人应对所有的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5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6 承包人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严格执行各级政府部门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令、法规和规章。

4.1.7 工程竣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4.1.8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竣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3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3.2 项目经理应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任命，并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范围、期限和内容，履行管理职责，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

4.3.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送交报告。

4.3.4 项目经理在工程实施阶段，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任何职务。

4.3.5 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2天或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未经监理人、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2天或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施工项目从开工到竣工验收，承包人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经理。特殊情况应至少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其业绩、履历、职务、职称等同于前任）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履行前任未完的工作，未按约定擅自更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1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6 分包和不得转包

4.6.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实施分包工作。

4.6.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6.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实施分包工作。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6.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6.5 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人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就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6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或劳务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或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劳务款而导致群访事件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或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承包人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6.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对工期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第 12.5.2 项的约定执行；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窝工；
- (6)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6.3.2 承包人应在 6.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14 天内且经承包方催告后仍未确认的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如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出延误工期的书面报告，则视为不影响总工期。

6.3.3 除上述情况以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经合理推断无法弥补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7.3.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7.3.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7.3.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擅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擅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7.4.1 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7.5 质量争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指定第三方质量监督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9 条执行。

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安全文明施工

8.1.1 安全生产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工程所在地、发包人及相关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包人主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8.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

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8.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2)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3) 入场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所有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经过培训合格后持证进场。

(4)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诸如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等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的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管理混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 承包人在易燃易爆区、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自控室和变电所、压力容器、金属焊接、起重机、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后实施。

(6) 承包人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后实施。

(7) 承包人应对施工各阶段、部位和场所的危险源进行识别，制定防控措施，并对其实施管理和控制。

(8)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9) 承包人应接受当地政府部门、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正。

(10) 对危及安全的施工作业，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命令承包人暂停施工作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待承包人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后才能恢复施工。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1.4 治安保卫

(1) 承包人应保证为承担本工程项目使用的所有雇员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1.5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

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2)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3) 其他：无。

8.1.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承包人应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发包人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8.1.9 安全生产责任

8.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8.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2 职业健康

8.2.1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

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8.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8.3 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2)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 材料与设备

9.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9.1.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交货日期计划，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定。

9.1.2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接送达现场或承包人仓库的由承包人负责卸车、接收和保管，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接送达发包人仓库的，承包人负责领料、装车、运输和领料后的保管，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在 8 小时之内完成卸车，如超出规定时间，由承包人承担额外的费用。

9.1.3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

9.1.4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等情况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9.1.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 10。

9.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9.2.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厂家的确定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认可。

9.2.2 承包人应保证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的缺陷，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成熟可靠的、未使用过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零部件），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和产地；

(2) 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及质量保证书；

(3) 产品包装和商标式样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4) 实施生产许可、准用管理或者实行质量认证的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许可证、准用证或者认证证书。

若证明不全，需作补充试验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10。

9.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9.3.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附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9.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签字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未经承包人签字接收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9.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9.6 样品

9.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9.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9.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9.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9.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9.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9.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5款确定价格。

9.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及时编制施工平面布置方案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提供的设备进入施工场地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定力矩紧固及其设备由承包商负责，承包商应在定力矩紧固前准备好相应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

负责提供。

9.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10. 试验和检验

10.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0.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0.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0.2 现场材料试验

10.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0.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1.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1.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1.3 变更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变更程序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

11.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1.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1.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1.4 款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1.4 变更估价（按照专用条款执行）

11.4.1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4）其他规定执行专用条款约定。

11.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 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1.5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1.6 计日工

11.6.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1.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1.6.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2. 计价依据与支付

12.1 计价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款，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第 11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款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工程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2.2.2 预付款保函（适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提交预付款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2.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竣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2.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2.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11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8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2.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2.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 质量保证金

12.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12.4.2 质量保证金的实际扣留时间与缺陷责任期一致。

12.4.3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2.4.4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

为止。

12.5 工程结算

12.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2.5.2 工期变化引起的调整

按专用条款执行。

12.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竣工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在监理人收到工程结算申请单的 30 日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经承包人催告后仍无出具或签认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2.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竣工验收及清场撤离

13.1 竣工验收

13.1.1 当本工程是新建整体产能建设项目的一部分，且新建整体产能建设项目按规定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工作时，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参与新建整体产能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13.1.2 竣工验收的其他规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3.2 清场及撤离

13.2.1 工程竣工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3.2.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3.2.3 工程竣工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4.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4.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签署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4.2 保修责任

保修期自签署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但不得低于法定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5. 保险

15.1 保险范围

1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按照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保险费承担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5.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5.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5.2 未办理保险

15.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5.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6.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社会动乱、暴动、战争、政府行为、流行性疾病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1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6.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

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 违约

17.1 承包人违约

17.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14天内，仍不能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优先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等。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7.1.2 承包人违约责任情形

(1) 承包人进行转包或非法分包。

(2)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具履约保函，或人员及机具未能按双方约定时间进场。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专业工程整体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且自行整改两次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影响到项目关键路径的，造成工期延误。

(6) 承包人经两次验收仍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导致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设备、材料、部件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

(8) 承包人未按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

(9) 承包人项目关键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岗。

(10)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17.2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提供设计资料、工艺技术和（和）建筑造型、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30 天内纠正违约。

18. 索赔

18.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8.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审核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 将索赔审核结果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及监理人初审意见后的 28 天内给予答复, 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9 条的约定执行。

18.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审核的工程结算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此前所发生的其它任何索赔。

18.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8.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 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18.3 款的约定相同,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 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就争议请求裕龙热力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合同当事人调解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9.2 友好协商解决

在调解、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调解、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9.3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工程和设备

1.1.1.1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用地等。

1.1.1.2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及办公用地等。

1.2 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 标准及规范

1.2.1.1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技术要求。

1.2.1.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及时间：/。

1.2.1.3 发包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的优先顺序为：按协议书合同条款执行，合同与附件技术协议有冲突时以技术协议为准。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包括：合同内容所需图纸。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见发包人文档管理规定。

1.4.2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包括：详见合同条款、技术协议及发包人文档管理规定。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详见合同条款、技术协议及发包人文档管理规定。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的数量：详见合同条款、技术协议及发包人文档管理规定。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技术协议及发包人文档管理规定。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工程监理合同要求。

1.4.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对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图纸和文件的要求：详见技术协议及发包人文档管理规定。

1.5 知识产权

1.5.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义务

2.1 指派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瑞。

身份证号: 370983199603066936。

职务: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3165456366。

电子信箱: 15288768922@163.com。

通信地址: 山东省肥城市仪阳工业园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2 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包括: 施工用地、临时用地及临时办公用地等。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开工前二周。

发包人负责提供进场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四通一平等。

发包人负责提供进场施工所需要的条件的移交期限: 开工前2周。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施工用水电。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的移交期限: 无。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监理人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利, 包括: 详见附件 3。

3.2 监理人的指示

承包人取得发包人等其他方指示的约定: 附件 3。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关于提供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其他物品以及临时设施的约定: 按技术附件要求执行。

4.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一式 3 份。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签约价 (不含暂列金) 10% (即: 1,609,355.11元) 的国有五大银行或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无条件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之日起结束。如承包人不按时提供, 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提供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保函内容详见附件4。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监理人、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罚款15万元/人/次。

4.3.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款20万元/人/次。

4.4 不利物质条件: /

5. 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2 周。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测设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周。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6.2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情形除不可抗力外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情形外，经承包人编制，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后的进度计划，不得随意变更和修改进度计划。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的约定：∕。

6.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按专用条款 17 条违约责任执行。

7. 工程质量

7.1 质量争议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按照现行有效的《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承包商及监理考核暂行规定》。

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安全文明施工

8.1.1 安全生产要求

有特别要求的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安全管理制度及按照裕龙热力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

8.1.2 治安保卫

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的约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裕龙热力相关管理规定。

8.1.3 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的要求：发包人现行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及裕龙热力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

8.1.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9. 材料与设备

9.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9.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卸车、接收、领料、装车、运输、保管：按《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建设物资管理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还须遵守本合同规定及技术协议规定。

9.1.2 承包人的材料需求计划要准确，不可出现超报/领、错报/采等事件发生：

(1) 承包人超领/报材料应及时退还，拒不退还的，发包人按照采购最高价、采保费及运费之和的 100% 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承包人错报/采材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承担错报/采材料费用外，还应承担相应的采保管理费。

(3) 承包人丢失材料需要发包人补充采购的，材料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收取丢失材料费 5% 的采保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1.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9.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从发包人仓库至施工现场的运输费和工地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报价要求执行。

9.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9.4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标准及图纸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2 变更程序：按照发包人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10.3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发包人报价要求执行。

11.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详见附件报价要求。

11. 计价标准、工程结算和支付

11.1 计价标准：

按附件报价要求执行，若发生偏离条款则由双方协商进行修订。

11.2 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签约总价（不含暂列金）的10%为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1,609,355.11元，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由国有五大银行或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无条件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格式详见附件4，有效期至预付款冲抵工程进度款金额止）以及对应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预付款冲抵工程进度款，当应付进度款超过预付款后，发包人再支付后续进度款。

11.3 工程进度支付

11.3.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内容、资料清单于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经发包人有关部门审核会签后，确定承包人当月进度款，进入财务支付程序。

11.3.2 发包人按已确认的月度进度款的80%，扣除相应预付款，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扣除预付款后应付进度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扣除当月相关费用（若有）后给付当月进度余款给承包人，其中：人工费将拨付至农民工工资监管账户（人工费按审定施工产值的22%计取，在预付款全部抵扣前人工费可先行拨付，但要冲抵后续进度款）。

11.3.3 工程进度款拨付额及应扣除的各款项之和累计不得超过已完工程款额的80%。

11.3.4 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量产值的85%（提供至累计完成工程量产值8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11.3.5 工程结算审批完成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补足最终工程结算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至工程结算金额的97%。

11.3.6 结算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自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满2年，且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履行了全部保修责任和义务，30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11.3.7 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支付至11.3.5工程审计结算款项前应提供补足最终结算审计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3.8 水、电费用由发包人免费提供。

11.3.9 若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的发票被税务机关查出为虚假发票的，承包人除需重新开具有效发票外，还需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且因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工程结算

12.5.1 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是否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物价波动暂不调整合同价款，法律变化按照法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如有特殊情况后期双方另行协商。

12.5.2 工期变化引起的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开工的延迟、停工、窝工，工程实际工期的变化由双方据实协商。

12.5.3 结算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 承包人提竣工结算书的份数：结算书面资料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2) 承包人提竣工结算书的期限：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

(3) 监理人完成核查工程结算书的期限：15 天。

(4) 发包人关于工程结算审核及其他的约定：

在施工过程中，按单元、专业编制施工图预算，在单元、专业完成后30日内提交。

11.5 付款延误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约定：逾期超过30日的，自第31天起，应付款项按照到期未付款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向承包人支付。

12. 竣工验收及清场撤离

竣工验收的其他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交工技术文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将形成的有关工程档案向发包人归档；对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接收范围的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承包人应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

13.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保修责任：详见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14.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投保人的约定：如承包人进厂前未购买的人身损害险、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等险种，发包人向中标方可提供保险服务设计方案。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5.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合同当事人承担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承包人违约

16.1.1 承包人进行转包或非法分包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担本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直接损失。

16.1.2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具履约保函的，或人员及机具未能按双方约定时间进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限期整改，承包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发包范围。

16.1.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专业工程整体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且自行整改两次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签约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相应工期不予顺延。

16.1.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6.1.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影响到项目关键路径的，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款0.05%的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6.1.6 承包人经两次验收仍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导致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相应合同价款，承担签约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直接损失。

16.1.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设备、材料、部件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款0.05%的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6.1.8 承包人未按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款0.05%的违约金，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1.9 承包人项目关键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岗的：按照裕龙热力《承包商关键人员管理程序》执行；承包人违反关于健康、安全、环境、安保等约定的，按安全管理协议及相关规定执行。

16.1.10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且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并承担签约合同价款0.05%的违约金。

16.1.1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6.2 发包人违约：

16.2.1 发包人未能提供设计资料、工艺技术或（和）建筑造型、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承包

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30天内纠正违约。

16.2.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按专用合同条款 12.6 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2) 凡因本协议及履行过程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18.1 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的需要，对参加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将培训和考试记录报送发包人备查。

18.2 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工程现场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8.3 对参与施工人员工种及技能的要求：(持证并经发包人、监理考核合格后上岗)

18.4 特种作业人员和关键工种人员的资格要求、报审程序：(持证并经发包人、监理考核合格后上岗)

18.5 主要施工机具设备的种类、规格、性能要求： /

18.6 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管理部门）是承包人安全监督归口管理部门。承包人应接受安全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培训、考核等，内容如下

(1) 负责制定承包人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等相关各方落实情况。

(2) 参加承包人安全资质审查。

(3) 参加工程项目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

(4) 采购文件和合同会审时，负责审核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 参与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和脚手架费用拨付的会签。

(6) 参与重大设计变更、工期调整等重要影响因素的论证和评估。

(7) 组织承包人员入厂（场）安全教育、管理人员专项安全培训考核。

(8) 负责特殊作业许可申请人、签发人、监护人、接收人的资格培训和认定。

(9) 参加承包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评审，指导承包商开展应急演练。

(10) 组织承包人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11) 组织安全督查大队，按程序与要求对施工现场开展全方位安全督查工作。

(12) 负责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绩效考核。

18.7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如压缩工期，应按重大变更实施管理。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工期确需调整或优化，发包人应组织专家对安全的影响或带来相关的风险进行论证和评估，制定相应的施工组织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后执行。

18.8 关于分包项目内容与管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施分包的工程，安全责任不能分包。总承包人、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中的安全管理要求实施管理，若变更安全管理职责、界面，应重新签订分包合同。

(2) 分包项目内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进行分包；

(3) 脚手架工程和大型特殊设备吊装工程的管理：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4) 施工总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时，不得扣减脚手架费用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施工总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对脚手架工程单独分包时，不得以管理费名义扣减任何费用。

18.9 入库检验和现场检验：入库检验是指采购单位采买的材料、设备到货入库过程，按照发包人《接保检管理制度》履行检验。

18.10 方案策划

(1)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在“满足运输和吊装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现场安装工作量”，在本项目中积极实施“专业模块”（即各施工专业深度预制工作的固化提升）和“功能模块”（即多专业适度集合和集成的功能模块）等模块化建设，并作为招标、评标的考核要素。

(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投标承担的工作内容进行模块分解，提交初步的“模块分解汇总表”和保证措施、资源计划和模块接口条件，提出初步的模块化建设方案。

(3) 发包人施工管理部在承包人施工招标前，发布有关本项目模块化建设考核管理办法。

18.11 模块化建设

(1) 承包人对各自的模块化建设计划进行细化和完善，完成具体的模块化设计方案、组装方案、运输方案、安装方案和检试验方案等基础性工作。

(2) 承包人围绕模块施工所关联的设计技术条件和设备材料到货计划，将模块化建设的技术要求、图纸交付、到货要求等要素落实到采购计划和供货合同之中。

(3) 承包人按照采购计划与技术要求，组织技术交流，明确模块化建设特定要求，筛选合格潜在供应商，按计划组织配套的物资材料到货工作。

18.12 现场组装

(1) 承包人在制造合同签订时，应最大程度减少在项目现场组装工作量。

(2) 因运输条件限制，而必须在项目现场组装完成的设备，承包人在确定交货方式前应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

(3) 现场组装应有独立的施工安装合同，并由取得相应施工安装资质的单位完成。

(4) 满足(2)要求的设备，在现场组装过程中，接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管理，以及制造厂的安装指导。

(5) 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政府施工过程报检、报验等手续的办理。

18.13 工地规范化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裕龙热力标准工地建设指南》的相关要求。

18.14 封闭化管理

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化管理，在各自承包区域范围内设置临时围栏，围栏标准必须满足发包人的统一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保卫工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安全保卫部门有权调取承包人的视频监控系统。

18.15 施工过程视频监控或单体录像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安全视频监控系统配置要求，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在特殊作业以及重要的、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现场实施全程视频监控或单体录像，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调取相关视频资料。

18.1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按政府规定，及时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凡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造成

社会影响或影响正常办公、工作、生产等的责任和后果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1：暂定合同总价款组成明细表及说明

详见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另附）



附件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发包人（章）：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章）：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有意就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检验维修站项目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

探讨合作机会，在此期间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披露其保密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承包人已经或者将要知悉发包人的保密信息，为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保密义务，保护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利不受侵犯，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 保密信息：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合作方，直接或间接，（1）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经营或技术信息；（2）口头传达或传送的信息；（3）在本协议生效之前及生效后，承包人接触或知悉的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合作方的不论是书面的、口头的、视觉的还是电子格式的信息或文件，包括所附分析、汇编、注释、研究等其他文件；（4）承包人接触或知悉的无论是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合作方提供的所有信息，都应当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合作项目所专有的技术信息；
 - （2）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身份及其他相关信息、客户联系方式和客户销售策略等；
 - （3）市场研究结果，市场渗透资料，及其他市场信息；
 - （4）销售和市场计划、规划及策略；
 - （5）销售额、成本和其他财务数据；
 - （6）经营秘密、技术秘密、设计及专有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与本协议所涉及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制造、装配、设计或加工等有关的方法、经验、程序、步骤和配方；
 - （7）产品、零件及服务的供应源；
 - （8）组成数据；
 - （9）任何其他秘密工艺、配方或方法；
 - （10）其他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对可能进行的交易的事实，或任何与之相关的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
- 就本协议而言，发包人包括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人、董事及雇员；承包人包括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人、董事、雇员及其关于本项目的合作方。
- （1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所有的中标信息不得对外发布及泄露。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承包人已经独立开发的及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发包人的任何权利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承包人依照本协议条款从发包人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 （2）承包人在依照本协议条款从发包人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并且就承包人所知承包人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
- （3）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承包人及其代表的过错或不法行为或不作为而被公众所知的信

息；

(4) 承包人在未违反其对发包人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该第三方没有被禁止通过协议、法律或受托义务传送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1. 承包人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且除 (1) 为促进项目发展，且发包人同意或 (2) 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或对外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在履行上述义务时，承包人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获取或接触保密信息的董事、代表、雇员或代理人及其合作商分别就本项目涉及的保密内容签订一份与本协议所列条款不低于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保密协议。

2. 除非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宣传、交流、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3. 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披露保密信息，承包人应事先通知发包人，使发包人有足够时间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后，承包人才可以满足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要求。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承包人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

第四条 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因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或依法或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作，承包人应在合作终止后的 3 天内，向发包人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并按发包人要求销毁、抹掉或永久删除无法退还发包人的其他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电子系统数据、计算机文件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发包人提供已经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的书面确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或其他保密义务人故意或过失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发包人的保密信息泄露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追究其责任，并且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或其他保密义务人的违约均可视为承包人违约，直接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2. 承包人或承包人的其他保密义务人故意或过失泄露发包人的保密信息的，承包人应按其或第三方受益额或发包人的损失额支付赔偿金。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如果对本协议的有关事宜有任何争议，双方均有权选择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有效期为主合同终止后 10 年。

4. 本协议自主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附件 3：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

（以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为准）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单位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单位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和整理工程资料；
2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3.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4. 其他工作内容：
 - 1) 负责对所承担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全过程的安全监督，履行监理职责。
 - 2) 根据建设项目规模、施工阶段及安全管理风险度，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代表，按比例配足资质、专业背景、管理经验符合要求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 3) 负责编制安全监理计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方法和措施等内容，并报委托人批准。

- 4) 组织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进行重大危险源和环境因素分析，编制项目安全旁站计划并实施。
- 5) 负责对承包人进场机具设备进行检查、验收。
- 6) 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未实施工程监理的项目，其职责由委托人履行。
- 7) 负责对参加工程项目的所有承包人人员，在当地公安系统进行身份信息采集、比对，防止非法人员进入现场。
- 8) 负责对参加工程项目需进入现场的承包人所有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现场施工人员的年龄不应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从事高空作业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年龄不宜超过 50 周岁，女性不宜超过 45 周岁等方面的审查。
- 9)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
- 10)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相关工作：
 - a) 对作业现场共同进行检查，对安全作业条件已经确认的，办理开工手续。
 - b) 审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中的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及脚手架等设施）。
 - c) 对重大设计变更、工期调整等重要影响因素进行论证和评估。
 - d) 对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工程需要的其他人员的业务技能进行现场考评。
 - e) 参加联合安全检查。
- 11) 监理人的其他工作见第四部分“合同附件”“及发包人制度的规定。

附件4：预付款（履约）保函

预付款（履约）保函（格式）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致：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称“承包人”）与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就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检验维修站项目施工总承包于2026年___月___日在山东龙口市签订了《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检验维修站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_____银行_____分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应承包人的申请，在此开具此不可撤销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担保。

我行，作为开立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以下索赔单据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无条件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

1、一份由发包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声明承包人在合同项下的具体违约事项及列明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

2、本保函正本原件。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结束（以下简称“有效期”）。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索赔单据，必须于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本保函到期后，无论保函正本是否退还我行，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提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发包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责任。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项目经理	张瑞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二级	鲁 2372024202430794 鲁建安 B（2024）1017450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黄磊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 240900033201135	建筑工程	
施工员	郭彬	/	岗位证	/	37181010160813	土建施工	
专职安全员	李明	工程师	考核证职称证	/中级	鲁建 C3（2017）0900553 鲁 230900433301294	建筑工程	
质量员	孙波	/	岗位证	/	37181060160788	土建施工	
劳务员	张云荣	/	岗位证	/	37181130160609	/	
资料员	赵国庆	工程师	岗位证职称证	/中级	37181140950082 鲁 200900433300200	建筑安装	
机械员	李正伟	工程师	岗位证职称证	/中级	37181120160700 鲁 220900433300451	水利工程	
材料员	李洋	工程师	岗位证职称证	/中级	37181110160730 鲁 210900433300279	建设工程	

附件6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在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协商一致，对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检验维修站项目施工总承包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我公司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和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按照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主要条款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防渗漏为五年；
- （3）装修工程为二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 （7）工业生产装置和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装修工程，为二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 保修费

1. 保修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时，保留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3. 若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为承包人，则本合同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质量保修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4.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双方清算质量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
5. 质量保修期内缺陷责任期满外如有返修，若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为承包人，发生费用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后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章）：  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章）：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森许印道 370681311650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传宿印俊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账号：1606021409200225942	账号：1604010609200160521
联行号：102456701409	联行号：102463204011
联系人：赵国栋	联系人：张瑞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仪阳镇工业园区
电话：15264551986	电话：13165456366
邮箱：zhaoguodong@yulongr1.com	邮箱：15288768922@163.com

附件 7：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法定代表人宿俊传以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名义，向贵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中标承建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检验维修站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烟台市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法规和政策规定等要求，向托管银行缴存合同金额的规定比例的存款后，持银行开具的存款证明和向住建局申领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向贵方报备。

2. 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并负责监督和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与分包单位及时结清工程款或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其他原因，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确保稳定有序。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责任。

3.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相关规定。

如发生违反前述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造成农民工上访，我公司同意无条件接受贵公司采取的罚款和直接对农民工进行支付等措施，相应款项直接从我公司的工程款中核减，对此，我公司无条件予以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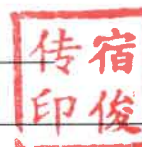
贵公司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贵公司直接对我公司农民工或我公司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直接支付的，我公司无条件予以认可和支付，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的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并相应核减工程款。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书

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贵我双方合法权益及企业商誉，就贵我双方业务开展过程中，保证我司合同义务全部由我司独立完成事宜，我司做如下承诺：

一、我司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项目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一律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我司承诺不会有如下行为：

1. 总承包合同中未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将专业工程交由任何第三方完成；

2. 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

3. 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4. 将其承包的总承包项目或者建设工程、设计部分再分包；

5. 承包建设工程后，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6.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任何第三方；

7. 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

8. 在未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的情况下，将承包的部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9. 将基建主体工程的施工专业分包给其他单位；

10. 专业分包方再次进行专业分包；

11. 劳务分包单位再次进行分包；

12. 以包代管：包括建设单位工程建设管理缺位；监理单位工程建设项目部不到位，不配置施工项目管理和派驻相应人员；施工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管理不到位，任由分包单位施工；

13. 挂靠和借用资质施工队伍承包工程和入网施工，工程中标单位一旦被发现，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14. 未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开展工作等。

二、工程建设以外其它业务类型，我司承诺保证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

三、如遇特殊情况，我司应事前书面向贵司申请，并经贵司确认同意后方可按要求执行，并确保经贵司同意的分包商不再分包。

四、我司违反本承诺条款，贵司可解除/终止合同并追究我司违约责任的权利，违约金额按对应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廉洁从业责任书

廉洁从业责任书



发包人（章）：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章）：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承包人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参加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不得通过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人或其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露给承包人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承包人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向发包人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为发包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发包人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发包人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发包人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发包人人员在承包人或施工单位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发包人人员打探涉及发包人的商业秘密。

(九) 发包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承包人有配合发包人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承包人及其人员如违反本协议任意情形，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或赔偿金：给予发包人人员及亲属的不当利益，便于计算的，按不当利益 3 倍计算；不便于计算的按合同标的额 20% 计算；不当利益不便计算又没有合同标的，发包人可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选择赔偿金或违约金；有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可不予退还。如前述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仍负赔偿责任，并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到指定账户；若涉嫌犯罪，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承包人及其人员如违反本协议任意情形，发包人还有权暂停一切款项及费用结算，直至查清事实并处理妥当时止；同时，发包人及关联公司应付承包人款项发包人可直接与前述赔偿金或违约金相抵销，且承包人认可该等抵销不以书面通知为前提；发包人还有权根据违约情形的程度，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解除交易合同。

(三) 因本协议产生诉讼纠纷，承包人败诉的，还应承担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合理支出等损失。

第五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交易合同的，本协议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附件 10：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界面

详见技术协议。

附件 11：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章）：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

乙方（章）：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裕龙热力检验维修站项目施工总承包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1. 词语定义

1.1 安全：本协议中的“安全”包括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公共安全、环境保护

1.2 安全规范性文件，包括：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以及山东省或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涉及安全方面的规定。

(2) 国家、行业颁布的安全标准、规范、规程。

(3) 甲方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以上述所列规范性文件当中最严格的要求作为优先顺序执行，甲方亦以此作为考核乙方是否全面履行、诚信履行安全约定义务的依据。

1.3 违法、违章、违规：指本协议当事人违反第 1.1 条所列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1.4 事故：职业（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突发性事件的总称，通常会使正常活动中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1.5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地震、海啸、台风、雷击等）、政府行为（国家法律、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山东省人民政府、烟台市人民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政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战争、罢工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

2. 安全协议适用范围

甲方与乙方所签订的全部合同（包括已签订和将来签订的）所涵盖的范围。

3. 安全目标

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条件，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应追求“零事故、零伤亡、零污染、零职业病”，实现如下安全目标：

(1) 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2) 职业健康卫生事故为零；

(3) 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 (4) 群体性治安事件为零;
- (5) 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为零;
- (6) 重大财产损失事件为零。

4. 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

甲方郑重告知乙方,在主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以下危险、危害,乙方应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及预防措施,从而消除下述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防止发生事故,并使自身不受下述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的损害。

4.1 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源及危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坍塌、淹溺、触电、灼烫、火灾、爆炸、中毒窒息、食物中毒及其它伤害。

4.2 投料试车及生产运行期间因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管理不善引发的主要危险源及危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坍塌、淹溺、触电、灼烫、火灾、爆炸、中毒窒息、食物中毒、尘毒和噪声等职业病危险因素及其它伤害。

4.3 因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及管理原因造成危险作业、易燃易爆区域作业、环境污染、人员中毒窒息等作业事故发生。

4.4 现场因台风、大雾、雷电、暴雨、风暴潮及其它恶劣气候条件可能造成的不安全因素。

4.5 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潜在的危险、危害。

4.6 乙方作为专业单位,在履行主合同工作内容时应预见的其它危害。

4.7 以上告知不能完全包括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危险和危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甲方未告知乙方的危险和危害,不能因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针对主合同的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行情况修改安全规章制度,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发出安全指令,乙方均应严格执行,实现项目安全目标。

5.1.2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诚信履行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 5.4 条的约定履行安全义务。

5.1.3 有权核查乙方的安全资格、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乙方的安全诚信记录(最近三年的安全业绩)等相关资料。

5.1.4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类安全信息报告,有权提出审查审批意见,并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审查审批意见。

5.1.5 有权对乙方安全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按本协议或主要合同相关条款做出处理决定。

5.1.6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发生事故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事故原因分析和

事故处理报告；有权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权根据有关规定负责组织事故调查，并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2 甲方的义务

5.2.1 建立健全甲方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规章制度。

5.2.2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

5.2.3 对所有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进行入场安全培训和考试。该培训和考试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所属人员的安全培训义务。

5.2.4 甲方有义务约束、管理本单位人员的安全行为。

5.2.5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5.2.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各种受控文件予以保密。

5.2.7 乙方发生事故后，配合乙方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3 乙方的权利

5.3.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5.3.2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下达的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要求；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5.3.3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力或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由此造成的损失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3.4 当乙方的施工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生产装置（包括管道、设施、设备、产品）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生产工艺过程（包括附属的构筑物或设备等）进行安全确认。

5.3.5 有权向甲方索要工作相关的安全资料。

5.4 乙方的义务

5.4.1 乙方必须确保合格的安全资格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良好的安全业绩。乙方项目经理应持有效的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在乙方注册。入场前乙方应提供这些人员的履历和资质证书供甲方批准。

5.4.2 全面履行、诚信履行合同，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甲方及其委托监理的口头或书面安全指令。

5.4.3 乙方必须建立符合 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标准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体系有效运行，自觉接受甲方的审核，并积极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5.4.4 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实施安全责任制，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

5.4.5 乙方应按时提交安全信息报告，在发生事故后及时报告事故处理和调查信息；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安全信息报告的审查审批意见。

5.4.6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提取安全专项费用，保证项目安全费用投入。乙方执行主合同将要产

生的安全费用纳入合同额中，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甲方对安全专项费用进行补偿。

5.4.7 乙方应按主合同约定对其财产、人员投保。乙方至少应为其每位进入现场作业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赔偿金额不低于100 万元/人。乙方投保文件是甲方审查乙方付款申请时的必要审查文件。

5.4.8 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等。

5.4.9 乙方应确保所使用的车辆、船只、设备、电气仪表、工具、以及安全设备和器材等处于完好状态，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使其处于安全状态。

5.4.10 乙方作业人员应具备符合主合同工程特点的安全意识、知识和技能；在进入作业现场前接受甲方的入场安全教育，乙方也应同时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在作业过程中应持续培训。

5.4.11 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效上岗证。

5.4.12 严格遵照甲方安全规定，为乙方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器具和特殊劳动防护用品，并通过培训确保所有进入现场人员熟练、正确地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器具。

5.4.13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佩戴甲方颁发入场证后方可进场作业；乙方车辆须经甲方审批合格并颁发入场证后方可进场。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和车辆禁止到非工作场所外区域；遵守交通规则；禁止下水游泳；禁止带烟火入场。

5.4.14 在投料试车或运行装置区域：未经甲方装置负责人的批准，乙方人员、车辆、设备等不得跨越警示黄线进入装置区域。经甲方批准乙方进入生产装置的人员，其劳动保护用具必须穿戴齐全，严禁触动本职工作之外的设备、阀门、电线和仪表等任何物品，严禁用汽油或易挥发性溶剂洗刷机具和衣物等。

5.4.15 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员工饮食、饮水卫生和安全的管理工作，避免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4.16 乙方应加强员工营地的卫生设施的建设，为员工提供安全卫生清洁的良好的居住环境，做好防鼠防蝇防蚊虫工作，定期对营地进行消杀工作，避免传染病发生。

5.4.17 乙方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标准自行处置自身生产、生活活动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不得在现场随意排放、丢弃各种废弃物。

5.4.18 乙方须加强安全自我管理，做好安全自检，及时纠正违章、消除隐患。

5.4.1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或其委托监理单位发出的口头或书面安全整改指令，认真整改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5.4.20 乙方必须做好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事故应急救援、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5.4.21 乙方必须妥善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6. 安全信息报告和安全责任人

6.1 乙方应提交给甲方的安全信息报告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6.1.1 在履行合同前提交安全计划及措施；

6.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交具体的安全方案和措施；

6.1.3 在发现事故隐患或险情时立即报告；

6.1.4 在发生异常及突发事件时立即报告；

6.1.5 安全问题整改报告、隐患或险情处理报告在完成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6.1.6 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交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处理方案措施等；

6.1.7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处理报告；

6.1.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每周至少提交一次安全情况报告；

6.1.9 合同履行完毕后提交安全履行总结报告。

6.2 甲方安全管理监督部门和安全管理责任人

安全管理监督部门为公司安全环保部。

安全管理部门为项目主管部门，责任人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6.3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瑞为安全第一责任人。乙方同时指定李明（身份证号：370983198611050577，联系方式：15688635898）为安全现场责任人。

乙方应保证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人具备符合主合同项目的安全任职条件、能力和工作经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人。

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人的职责：在甲方安全监督、指导下，负责处理涉及乙方履行主合同过程中的安全事项。

对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人的工作要求：在乙方现场作业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离开现场；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调换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人。

7. 安全责任划分

7.1 乙方未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指令，产生安全风险、隐患、险情或事故（包括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病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7.2 乙方对本协议第 4 条所述的危险和危害未加以消除、或乙方根据专业经验应当知道存在危险和危害却未消除，在不具备作业环境或条件时乙方进行作业，或未拒绝甲方违章指挥进行作业，由此产生的安全风险、隐患、险情或事故，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7.3 因甲方或第三方责任造成的安全风险、隐患、险情或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安全责任，并赔偿损失方的实际损失。

7.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其作业行为可能危及第三方安全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之间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其他人身

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与第三方之间责任不清时，由乙方、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本款规定为由，将应由乙方承担的安全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7.5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及损失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相应的损失，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7.6 乙方要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保障环保投入，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7.7 乙方要针对合同服务范围，开展环境因素识别并制定环保管控措施，将环保管理内容纳入乙方编制的各类施工文件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要求；制定相关突发环境应急方案，对施工区域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要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并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7.8 乙方要积极贯彻上级有关环境保护工作指示，领导和支持环保相关工作：指导和督促工人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经常性地进行现场保护宣传培训工作。

7.9 乙方要按照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按照公司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抛丸、除锈、喷漆作业产生的粉尘、VOCs等废气治理，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自主管理，因未采取相关措施导致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7.10 乙方要对施工现场废水采取沉淀、过滤等相关措施，过滤合格后方排放，确保实现雨、污分流，不允许乱排乱放，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未采取相关措施导致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7.11 乙方应对作业过程中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等）必须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按规范要求收集、分类、暂存、运输、处置，确保乙方产生的固废按照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和泄漏，因未采取相关措施导致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7.12 乙方施工现场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制定降噪的相应制度和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降低噪声影响，控制强噪音作业时间。因未采取相关措施导致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8.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要求，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对方损失。

8.2 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的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指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作业、更换作业人员，并可视情况以书面形式做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消除不良影响、处罚、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终止合同等决定；乙方自行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工期或供货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

8.3 因乙方安全责任而产生安全风险、隐患、险情或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工期或供货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情况严重

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4 乙方未为其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当发生安全风险、隐患、险情或事故，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时，不论该事故的安全责任由谁承担，均由乙方承担人员伤亡的赔偿责任。

8.5 乙方发生事故未积极进行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处理不及时，对事故信息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可做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消除不良影响、处罚、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终止合同等决定。

8.6 乙方未履行约定义务，未能及时清理作业废料、生产生活垃圾的，甲方有权派人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未付款项中扣除，并按相关规定做出处罚、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决定。

8.7 如因乙方作业造成的危废、固废、废水等原因导致环境污染造成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乙方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第三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损失，但法院、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向第三方支付款项，或甲方出于维护社会稳定目的而向第三方支付款项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由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利息及损失。

8.9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除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甲方还将根据管理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该责任追究不取代乙方的其它责任）。

8.10 对乙方安全违章、隐患将以甲方发布的《承包商安全管理办法》、《承包商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等承包商相关管理制度中的条款追究责任。

8.11 上述应由乙方承担的罚金、违约金、赔偿金、利息等款项，甲方有权按主合同约定从应付乙方而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12 乙方在甲方生产、经营场地期间发生的违反安全生产类法律（包含各级法律文件）要求以及本企业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对甲方可能造成的管理风险，甲方将进行检查并给予考核。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扣除的款项视同乙方违反约定的违约金，以扣除合同款项或其他约定形式实施。考核依据见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检查考核标准》。

9. 争议解决的方式

如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0. 协议期限

安全管理协议期限与主合同约定期限一致。主合同变更期限的，安全管理协议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发生以下情形的，安全管理协议期限延长，同时主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

（1）乙方人员及物资实际离开现场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期限，合同期限延长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2）发生安全事故，合同期限延长至事故处理妥当，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11. 协议效力及其它

11.1 安全管理协议是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谈判、同时签订、同时报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部分，执行主合同的约定。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协议自主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检查考核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频率	检查方法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考核标准
1	承包商在工作中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承包商	≤1 次/月	现场检查		☐ 符合 ☐ 不符合	
2	承包商必须高度重视安全工作, 严格执行安全协议,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承包商	≤1 次/季度	现场检查、台账检查		☐ 符合 ☐ 不符合	
3	承包商必须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体系和安全程序, 并满足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承包商	≤1 次/年	检查安全管理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4	承包商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承包商	≤1 次/季度	台账检查		☐ 符合 ☐ 不符合	
5	承包商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定期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特种作业人员还应取得地方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	承包商	≤1 次/季度	抽查特种作业证、安全教育培训台账等		☐ 符合 ☐ 不符合	
6	承包商应按照国家、省市劳动保护用品配置标准制定本单位的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标准, 并保证所有从业人员作业中应穿戴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特种防护用品。	承包商	≤1 次/月	1、抽查劳保发放清单 2、现场检查劳保配备及使用情况		☐ 符合 ☐ 不符合	
7	在潜在有毒有害气体环境下作业, 应配备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氧分析检测仪及便携式警仪。对有可能释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受限空间作业应佩戴便携式须报警仪对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及氧含量连续性检测。	承包商	≤1 次/月	现场检查配备及使用情况		☐ 符合 ☐ 不符合	
8	进行用火、临时用电、破土、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射线探伤等作业必须按制度规定办理作业许可, 特殊作业承包商应按照裕龙热力作业许可管理规定要求配备视频监控设备, 对作业进行全过程监控。	承包商	≤1 次/月	现场检查作业票		☐ 符合 ☐ 不符合	
9	承包商在运行类外包资产使用中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 该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承包商	≤1 次/月	现场检查		☐ 符合 ☐ 不符合	
10	承包商与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时, 双方可能危机对方生产安全的, 应当自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承包商	≤1 次/月	现场检查		☐ 符合 ☐ 不符合	
11	承包商生产时产生的废物应按规定回收或处置, 不得随意丢弃或就地排放, 废水的转运、排放以及固废处置、粉尘和恶臭的控制等, 应符合地方政府和甲方的有关要求, 并承担相应环保责任。	承包商	≤1 次/月	现场检查		☐ 符合 ☐ 不符合	
12	承包商应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与甲方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并定期组织演练或参与甲方的事故演练。	承包商	≤1 次/月	检查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附件 12 技术协议附件（另附）

附件 13 报价要求

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检验维修站项目工程招标报价要求

一、编制依据

1. 关于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检验维修站项目招标相关函件。
2. 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检验维修站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技术规范书。

二、招标项目名称

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检验维修站项目。

三、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检验维修站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技术规范书》。

四、计价方式及相关规定

-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 2、综合单价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签证及不可抗力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1 结算时材料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 3.2 设计变更、签证部分：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3.2.1 原有清单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3.2.2 原有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清单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确定；
 - 3.2.3 原有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建筑工程执行《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安装工程执行《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20）；工程取费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相关规定计取；建筑及装饰工程取费的工程类别按Ⅲ类计取，安装工程取费的工程类别按通用类别计取；定额人工单价执行《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烟建建管[2020]30号文）；材料价格优先执行合同签订日期所在季度的《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执行招标人审批价格。
 - 3.2.4 原有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调整。

五、投标报价的依据

1.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
2. 招标人提供的地质勘察资料。
3. 投标报价要求及费用构成

3.1报价表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应逐项填报，投标人不得调整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表格格式。投标人根据自己的经验，认为报价表有遗漏和必须增补的项目，须于投标截止日期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核实后，以书面方式统一通知所有投标人予以调整。

3.2投标人应被视为在填写单价和总价前，已阅读和充分理解了技术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全部章节，投标人已经检查过技术文件等，清楚该标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要求，报价表内所填的单价和总价应被视为已包括了下述3.4点全部工作内容及要求；投标人没有填写报价的项目，将被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本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报价中。

3.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自主报出有市场竞争力的投标报价。若发现报价中有价格水平与工程所在地正常价格水平存在异常，而投标人又不能做出令招标人信服的解释，招标人对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3.4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除包含为完成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描述的工作内容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包含完成招标技术要求描述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费用：

3.4.1直接工程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等；

3.4.2承包人自购材料的采购、验收、检验、运杂、保管费及场内水平、水平运输费用，甲供材的保管费等；

3.4.3由招标人采购的运至招标人仓库的设备材料从发包人仓库运至施工现场的装卸车、运输工作费、保管费；

3.4.4建筑施工垃圾清运出厂区发生的费用，建筑垃圾堆放到指定地点发生的费用（凡由业主实施清理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支付）；

3.4.5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费。如与供桩单位的桩的运送、堆载配合，与检测单位的桩基检测配合，与混凝土供应单位的混凝土供应、运输等配合费等；

3.4.6临时设施费用，包括红线内临时施工道路、临时水沟的修筑、维护，临时办公室（业主和监理），施工所需大型机具站位场地修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厕所等的清理及按照要求处理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3.4.7预制场地、加工厂房至安装现场的材料装卸、运输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4.8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二次搬运含在报价中，实际运距与取定不符时，不调整；

3.4.9管道、地管补口补伤由投标人负责，不单独结算；

3.4.10钢结构焊接、螺栓接头处补漆施工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4.11配合第三方检测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4.12电气工程、仪表工程、电信工程的电缆工程量：结算不按图纸材料表数量结算（图纸为示意图等情况），施工图可以准确计算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工程量结算；施工图纸不能准确计算工程量，按施工作业表结算；

3.4.13土方工程土壤类别按一、二类土执行，不考虑三、四类土的相关系数；挖淤泥、流沙、石块等按实际情况办理签证结算；

3.4.14一般土方、沟槽、基坑均按机械施工执行，不考虑单独人工施工土方工程的情况，人机配合按照定额规定执行；

3.4.15模板工程按定额规定计算，不因实际发生摊销周转次数不足而增加费用；

3.4.16脚手架按现场实际搭设方式计取，如满堂脚手架；

3.4.17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按签证数量计取（塔吊只计取运输和安装、拆除费用，履带式挖掘机只计取一次进出场费用，其他机械车辆费用均不计取）；

3.5政策风险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原则上不因政府政策、市场因素等原因而变动。

3.6招标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接口后的管线修建及维护、配电箱、水电表的挂接、校验费等由乙方承担。施工电源所不能及的区域请承包人自行考虑自发电，其管线接驳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六、工程结算

为确保结算效率及质量，结算书严禁高估冒算、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代表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当双方最终结算的工程造价与投标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工程造价相比，审减率 $>5\%$ 时，将对投标人予以考核，考核金额按照“（核增减额绝对值-结算送审值 $\times 5\%$ ） $\times 5\%$ ”从工程结算值中扣除。审减率 $=$ （投标人报送的竣工结算造价-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结算造价）/投标人报送的竣工结算造价 $\times 100\%$ 。